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
 -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以及委托贷款业务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

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委托贷款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3) 公司已制订《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和委托贷款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实施投资理财业务，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